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登記為「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

代表董事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僅可委派本公司的股東為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已出席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